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隆承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養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一、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4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66,3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3,256元，扣除前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22,75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就本件請求為管轄之抗辯（主張契約第7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），並請原告就管轄部分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